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80	新之科技	2026 年 2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黄华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龚杰卡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陆增为公司第四届董	√

	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提名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张效杰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提名李辉煌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袁盛富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黄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黄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龚杰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龚杰卡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陆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陆增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马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效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张效杰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辉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李辉煌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袁盛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袁盛富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与博奥路交叉口浙商中拓总部大楼 5 楼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垚 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与博奥路交叉口浙商中拓总部大楼 5 楼 邮箱：shenyaowork@163.com 联系电话：0571-85836541 邮政编码：31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股东会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

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